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
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评估报告日 17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并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八、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

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九、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满足评估假设前提下，资产账面价值 5,376.07 万元，评估值 5,384.03 万元，评估增值 7.96 万元，增值率 0.15%；负债账面价值 3,764.20 万元，评估值 3,764.2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611.87 万元，评估值 1,619.83 万元，评估增值 7.96 万元，增值率 0.4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1,611.87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1,619.83 万元，评估增值 7.96 万元，增值率 0.49%。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4]第 2014 号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贵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本项目委托方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

委托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5386。
3. 住所：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325,712.00 元。
5.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325,712.00 元。
6. 法定代表人：毛勇。
7.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10. 股票代码：600590。
11.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12.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3 月 20 日起，无限期。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为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曾智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历史沿革：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南昌微型电机厂，是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军工电子局和各军兵种军用小型电站的定点生产企业。2005 年 5 月 30 日经江西省工商局批准，由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微型电机厂、万国华共同出资组建了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0 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南昌微型电机厂持有的 2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股权，万国华持有 20%股权。2013 年 12 月，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国华持有的 20%股权，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成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5376.07 万元, 负债总额 3764.20 万元, 净资产额为 1611.87 万元, 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6.08 万元, 净利润 21.75 万元。公司近年来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76.07	4170.76	3722.50	3956.44
负债	3764.20	2435.18	1988.64	2344.74
净资产	1611.87	1735.58	1733.86	1611.7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5636.08	3653.76	4379.75	7270.84
利润总额	21.19	7.96	124.49	130.16
净利润	21.75	1.71	122.15	108.25

前三年报表业经审计, 基准日会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系被评估单位股东。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权, 为此, 需对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委估资产和负债具体项目及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流动资产	5,082.63
非流动资产	293.44

其中：固定资产	292.43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
资产总计	5,376.07
流动负债	3,764.2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764.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11.87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 5,082.6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9.85
应收票据	23.20
应收账款	3,911.60
预付款项	15.12
其他应收款	109.52
存 货	823.34

除货币资金和应收类往来外，存货主要是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2、非流动资产 293.44 万元由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 292.43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机器设备、1 辆汽车和一些办公用电子类设备；

（2）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 万元，系被评估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

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择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行为依据

-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委托方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10、《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4]218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机动车行驶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号）；
-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4、《201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6、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公司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其他参考资料。
- 4、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股权转让，虽然被评估单位近年来业务发展势头较好，但盈利水平却止步不前，近三年均处于微利状态，军工行业的采购已普遍采用招投标流程，整个行业的竞争激烈，低价竞争迫使整个行业毛利润水平逐年下降。又由于行业发展的特殊性，需持续不断的投入研发费用，而专业领域的订单需求又无法预计，未来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很大，收益法应用的前提和条件不成熟；而市场法取自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相关案例十分有限也不便采纳。故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的评估：按核对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外部单位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审定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委估企业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原材料：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价格变化大的原材料项目，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损耗、验收整理入库及其它合理费用等得出评估值；对于耗用量大，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周转速度较快的项目，由于其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产成品配件，经查阅产成品结转凭证，其生产经营状态平稳，结转合理，比照在产品的评估方法，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委估在产品账面成本包含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备品配件价格及分摊的水、电、工资、折旧制造费用等，经核查，在产品各项费用分摊合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资产的现行市价，故在产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计算评估值。

发出商品：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参照产成品的评估过程和方法。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资产评估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类和电子设备类资产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在当地进行市场调查和收集设备现价行情资料，查阅当期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查阅最新设备购置资料等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对于无需运杂费用(承诺送货上门)和安装调试费的电子设备直接引用市场价作为重置成本。

对于一些难以获得市场价格的停产设备，采用类似和同档次同规格设备的购置价替代。少量无法获取重置成本的模具，采用行业物价指数法取得重置成本。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其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调整系数，求得综合成新率，公式：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现场勘察调整系数

其中理论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已使用年限）

现场勘察调整系数是评估人员经现场勘查后，对设备现场情况作出与理论成新率差异进行修正调整的数值。

B、车辆

车辆仅为一辆已报废的轿车，基准日后已处置。本次评估以其处置价格作为基准日车辆的评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托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审定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纳入本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车辆和办公电子类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

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5,376.07 万元，评估值 5,384.03 万元，评估增值 7.96 万元，增值率 0.15%；

负债账面价值 3,764.20 万元，评估值 3,764.20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1,611.87 万元，评估值 1,619.83 万元，评估增值 7.96 万元，增值率 0.4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5,082.63	5,149.78	67.15	1.32
非流动资产	2	293.44	234.25	-59.19	-20.1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固定资产	4	292.43	233.24	-59.19	-20.24
无形资产	5				
开发支出	6				

长期待摊费用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01	1.01	1.01	1.01
资产总计	9	5,376.07	5,384.03	7.96	0.15
流动负债	10	3,764.20	3,764.2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合计	12	3,764.20	3,764.20		
净资产	13	1,611.87	1,619.83	7.96	0.49

评估前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1,611.87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1,619.83 万元，评估增值 7.96 万元，增值率 0.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

对产权瑕疵事项，江西清华泰豪微电机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资产出现产权问题，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二）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未见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公司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如出现并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三）重大期后事项

除了委估资产中一辆别克，车辆牌照为赣 A36205，在 2014 年 1 月份已处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未见涉及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承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如出现并对资产价值产生影响，与承做本次资产评估的机构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我们对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关注。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依据。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对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审计审定数确定的，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增减值对应交税费可能发生的变化，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

6、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本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未考虑转让时由于控股权的变化而产生的溢价因素，我们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即为有关各方在股权转让时提供价值参考意见，并不作为未来交易时交易价值的保证，在此提示有关交易各方注意。

8、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

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2 日。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